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關連交易

出售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售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悉數結清集團內貸款，代價為16,500,000令吉(相當於約31,178,4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約54.19%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出售事項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售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PRG Holdings Berhad(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根據售股協議，本公司同意(i)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其包括一(1)股1.00港元的普通股；及(ii)悉數結清集團內貸款。

代價

代價為數16,500,000令吉(相當於約31,178,4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結付：

- (i) 於簽立售股協議後，買方須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330,000令吉(相當於約623,568港元)，作為部分代價付款；
- (ii) 於完成日期，買方須在收到目標集團於售股協議中規定的相關文件後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剩餘結餘16,170,000令吉(相當於約30,554,832港元)。

本公司及買方確認及協定代價由以下項目構成：

- (i) 集團內貸款金額15,891,418.79令吉(相當於約30,028,424.95港元)，按悉數及最終償清的方式根據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將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買方應付及結欠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及
- (ii) 按現金方式支付的款項608,581.21令吉(相當於約1,149,975.05港元)，即買方將向本公司支付銷售股份的購買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本公司經參考(i)集團內貸款金額；(ii)管理層對零售業務的業務前景的觀點；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由其作出，有關本公司對銷售股份的所有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法律、合約及前景狀況以及目標公司對其相關資產及負債所有權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的結果，惟買方應於售股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完成日期**」)；
- (b) 買方股東根據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批准購買銷售股份；
- (c) 股東根據售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批准出售銷售股份；
- (d) 已向目標公司授出信貸融資的金融機構批准向買方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倘必要)；
- (e) 買方於盡職審查完成日期前通過加簽披露函件信納披露函件內容；及
- (f) 本公司相關第三方或任何有關機構就完成生效後的下列方面變動作出可能要求的其他同意或批准(如適用)：
 - (i) 現有股權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實益權益的出售、轉讓及出讓)；
 - (ii) 目標公司股東的任何變動；或
 - (iii) 目標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變動(其中控制權包括委任目標公司大多數董事或促成有關委任的權力或作出目標公司行政相關決定或促成有關決定及使有關決定生效的權力)。

訂約方於售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在各方面均須待條件於售股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於截止日期屆滿三個月當日(或售股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方可作實。倘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訂約各方均無違約，則在不損及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反售股協議向另一方索償之權利之前提下，售股協議可予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屆時所有條件均應已根據售股協議所載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在售股協議所載其他條款之規限下，於完成前，賣方應確保目標公司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之活動，並應促使目標公司如此行事，惟已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售股協議明確要求或許可則作別論。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終止持有目標集團任何股本權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房地產開發、建造及零售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併購入本集團。目標公司擁有(i)一間PP Retail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服裝、鞋履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一間擁有49%權益的公司Skilltrain Co., Ltd.，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泰國從事服裝、鞋履及配飾零售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除稅前虧損淨額	761,129	7,879
除稅後虧損淨額	761,129	7,87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775,811令吉（相當於約1,465,972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31百萬令吉(相當於約2.48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應佔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集團內貸款、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6.4百萬令吉(相當於約31.0百萬港元)現時擬主要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本公司的產品分為四類：(i)彈性紡織品，包括彈性包紗及窄幅彈性織帶；(ii)織帶產品，包括傢俬織帶及安全帶織帶；(iii)生產及銷售PVC相關產品；及(iv)橡膠帶等其他的製造產品。

於審閱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後及鑒於全球經濟的快速變化，本集團已考慮處置不重要或非重點資產／業務。進行出售事項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盤活存量資產。全球經濟正面臨中美一系列的貿易爭端及緊張局勢，令全球貿易市場經濟出現放緩的跡象。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在目標集團服裝、鞋履及配飾零售業務投資的合適機會。董事預期目標集團零售業務的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及時間，原因為有關業務依然被視為處於初創階段。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就其於製造的核心業務配置其更多的資源，原因為製造環境亦因全球經濟的疲弱及客戶不斷增加的謹慎採購計劃而變得更具挑戰性及競爭性。因此，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實現有效資產配置，且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售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約54.19%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出售事項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買方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0)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條件」	指	售股協議就出售事項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16,500,000令吉(相當於約31,178,4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本公司按協定格式向買方或買方律師發出與售股協議日期相同的函件以及任何附件，當中披露屬售股協議所載保證及聲明的例外情況之事項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售股協議條款出售銷售股份並悉數及最終結付集團內貸款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團內貸款」	指	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及結欠本公司的公司間結餘15,891,418.79令吉(相當於約30,028,424.95港元)
「買方」	指	PRG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售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售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emier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令吉兌港元乃根據概約匯率1.0令吉兌1.8896港元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曲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